

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在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居住在本区的深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提供接收安置与日常管理服务，负责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为本区离、退休干部提供活动场所，负责引导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和充实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为本区离、退休干部开办长青老龄大学，负责开展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引导老干部利用知识、技能等优势继续为社会提供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内设综合部、企业离休干部服务部、教育培训部、文体活动部共4个部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4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46.84	总计	60	2,746.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6.84	2,7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2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2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2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21	1,0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12	8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48.16	6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	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41.10	2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41.10	2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97	7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7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7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4	6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4	6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35	609.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6.84	995.76	1,751.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21	847.68	243.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12	847.68	2.4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48.16	645.72	2.4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	5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41.10	0.00	241.1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41.10	0.00	241.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97	24.78	726.1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0.00	726.1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0.00	726.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4	123.30	551.9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4	123.30	551.9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35	57.42	551.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9.42	229.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1.21	1,091.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0.97	750.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5.24	675.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6.84	2,746.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46.84	总计	64	2,746.84	2,746.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46.84	995.76	1,75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2	0.00	22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21	847.68	24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12	847.68	2.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5	114.15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48.16	645.72	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	58.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	29.2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41.10	0.00	241.1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41.10	0.00	24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97	24.78	72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0.00	726.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6.19	0.00	72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24	123.30	55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24	123.30	55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9	65.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35	57.42	55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2
30101	基本工资	75.52	30201	办公费	5.17
30102	津贴补贴	307.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3.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16	30205	水费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7	30206	电费	8.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0	30207	邮电费	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1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7.40		公用经费合计	68.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	0.00	2.65	0.00	2.65	0.00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2,746.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3.08万元，下降28.7%，主要变动情况：市下达项目收入减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了补发企业离休干部往年相关费用的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2,746.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4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9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4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结构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751.0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7.47万元, 下降39.6%, 主要变动情况: 市下达项目支出减少,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了补发企业离休干部往年相关费用的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46.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6.8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3.08万元, 下降28.7%; 主要变动情况: 市下达项目收入减少,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了补发企业离休干部往年相关费用的项目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46.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6.84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3.62万元, 下降5.9%; 主要变动情况: 因政策调整原因市下达企业离休干部部分项目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开支, 导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5万元的6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5万元的6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5万元的6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存量车辆的运行维护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综合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08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9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11.51万元，执行数2,744.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2年度，我单位全面落实离休干部政治待遇，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和事项、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学习资料等，保障离休干部生活待遇，

为105位离休干部发放健康疗养补助，缴纳2022年度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做好健康体检，每月按时发放补助，全覆盖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做好两次重大节日走访、日常走访慰问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庆祝党的二十大主题系列活动，举办迎新春送春联公益活动，参加深圳市“巾帼杯”女子门球赛，组织以“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的系列文体活动；推进区三级长青老龄大学建设，构建起“1+10+N”的管理体系，整合资源，改革学制，调整专业，将各个教学班整合为6个系20个专业，全力推进我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办学，灵活采取“开学第一课”，综合公共课、信息化推送等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建区长青老龄大学校成立师生临时党支部，做到组织建设与阵地建设同步，我单位较好的实现了整体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规模。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已按时支付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核查疫情防控应付款项后申请项目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实编细预算项目，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

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按照党支部工作计划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购买学习资料，拉进党员群众距离，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和学习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2分。全年预算数为874.45万元，执行数为859.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按时开展春节、中秋两个重大节日慰问工作，组织离休干部健康体检，日常上门走访慰问生日、困难、住院离休干部，按时缴纳离休干部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服务的企业离休干部平均年龄高于90岁，编制预算时健在离休干部人数，与2022年实际健在的离休干部人数不一致，导致部分绩效目标难以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通过不同维度的绩效目标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老干部大学教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8分。全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执行数为7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老干大学按照已设置的课程开课，持续完善师资库，组织老干部参与活动比赛，持续加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老年大学活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平疫时期的活动方案，根据疫情情况做好方案切换，组织开展线上活动。

老干部文体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73.21分。全年预算数为30.1万元，执行数为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开展活动队伍座谈会，征集“和”字品牌社团名称，组织参加演出比赛等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通过公众号推文等载体宣传罗湖退休干部的文体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中心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的文体类活动减少，致使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年中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调整预算金额。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单位负责人：周振飘

填报人：付莹

联系电话：82253193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要求，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区委组织部下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为本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活动场所，负责引导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和充实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开办老干部大学，负责开展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引导老干部利用知识、技能等优势继续为社会提供服务；为居住在本区的深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提供接收安置与日常管理服务，负责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努力实现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聚焦服务保障，用心用情为离休干部办实事、做好事。制定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工作方案，推行“2468”工作机制。已完成离休干部双表双卡（“双表”即基本情况表、个人需求调查表；“双卡”即个性化服务卡、服务联系工作卡）和四级分类（按离休干部身体状况分为“红

橙黄绿”四类)的建档工作。召开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推进会,与区保健办、罗湖医院集团社康中心、老年病院共同研究“送医上门”全覆盖工作,为离休干部提供助浴、福祉车运输、社工陪伴等服务。做好离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完成离休干部全覆盖走访慰问和健康疗养工作,妥善处理离休干部关于住房保障、家庭纠纷、证件办理、住院需求等困难问题。

(2) 建强活动阵地,不断提升长青老龄教育质量。推动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把长青老龄大学建设纳入党建绩效考评内容。召开区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初期验收工作部署会,做好我区1所区校+58所街社校的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开展线上长青老龄大学教学,在罗湖老干部微信公众号推出区长青老龄大学“记忆先锋精神、成就奋斗里程”系列专题栏目展示近年来全区推进长青老龄大学标准化建设取得的办学成果。

(3) 整合各类资源,培育老干部文体活动特色品牌。整合全区老龄文艺体育等活动资源,在总结升华原有“和之声”合唱团、“和之美”舞蹈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建“和之彩”书画社、“和之音”器乐团、“和之言”诗词社、“和之影”摄影社等“和”字品牌老龄社团。组织中心文体社团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比赛,“和之美”舞蹈队参加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舞蹈教学成果交流活动,“和之墨”书画会参加龙岗区举办的“共绘新篇,湾区乐龄”书画摄影联展,中心门球队参加深圳市“巾帼杯”女子门球

赛获得第一名。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罗湖区离退休干部线上书画展，面向全区各级长青老龄大学、区老干部中心书画会社团等征集书画作品展现罗湖老干部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的良好精神面貌。

2. 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1	企业离退休干部服务部	开展离退休干部精准化服务调研,采取“问需-问计-问效”的闭环管理模式,制定“一人一策”健康管理档案,推行“2468”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体检,疗养和健康管理服务流程。
2	教育培训部	打造长青老龄教育发展高地,开展长青老龄大学建设督导评估,构建“1+10+N”课程体系。
3	文体活动部	组织引导老同志带头在乡村振兴等方面献智出力,实施文化振兴、教育振兴、健康振兴等项目,创作一批“振兴”文化艺术精品,开展学品牌、用品牌、创品牌活动,打造新时代老干部的示范性“和”字品牌社团体系。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预算管理责任分工

我中心预算编制包括基本支出预算与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综合部统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由各部室申报,再由综合部汇总编制,经中心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审定。纳入区财政预算绩效考核范围的项目,由责任部室按照相关要求确定项目预算目标,综合部协助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中心负责人审批。具体职责分工如下所示:

表 1-1 预算管理职责分工

预算组织机构	职责
各部室	项目支出预算由各部室申报
	按照区财部门的批复执行预算
	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
综合部	拟定中心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组织和指导各部室预算编制工作
	具体负责做好当年预算的编制工作
	组织实施已经由财政局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负责对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
	定期汇总、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负责班子会授权的其他预算工作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政策、原则和要求，结合中心实际，规范、及时编制 2022 年度单位预算。2022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2,920.4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80.43 万元，增长 58.72%。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将 2021 年年中预算调整项目-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1,109.92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准确编制年初预算。我中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2022 年度，中心年初预算 2,92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02.76 万元，公用经费 100.68 万元；项目支出 2,017.01 万元。2022 年，我中心各项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表 1-2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预算总额比
一、基本支出	903.45	30.94%
1. 人员经费	802.76	27.49%
2. 日常公用经费	100.68	3.45%
二、项目支出	2,017.01	69.06%
总计	2,920.46	

备注：本表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3）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11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25.05 万元（占比 32.91%）；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89.20 万元（占比 67.09%）。本年度我中心预算调整额比年初预算调增了 193.79 万元，相当于年初预算额的比例为 6.64%。经分析，预算调整主要是以下原因：基本支出调整原因，一是因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补缴社保和年金产生的全年人员经费（1-12 月），导致需追加经费；二是发放未休年休假等导致需追加经费。项目支出调整原因，一是根据市医保基金中心来函申请增加离休人员专项医疗补助经费 723.45 余万元；二是因政策调整原因市下达离休人员补助经费退回区财政 651.2 万元；三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74 万元。综上导致预算调增了 193.79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按资金来源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财政预算拨款	2,920.46	3,114.25	193.7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0.46	3,114.25	193.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1、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0.46	3,114.25	193.79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基本支出	903.45	1,025.05	121.60
1、人员经费	802.76	924.36	121.60
2、日常公用经费	100.68	100.68	0.00
二、项目支出	2,017.01	2,089.20	72.19
三、上缴财政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920.46	3,114.25	193.79

2. 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 知》相关规定编制要求，根据中心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做好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

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老干部活动经费、离休干部管理服务经费等；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下达后，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开支，未列预算的项目、超过预算范围和标准的项目一律不得支出。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时序进度合理安排支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本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区财政局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部室在开展申报预算工作时，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单位、部门，落实到个人，并按照规定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全年完成了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9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了产出、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包含了企业离休干部服务、老干部大学教学、老干部文体活动、基层党组织党建等工作内容，基本涵括了我中心的所有履职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完整、覆盖较全面并符合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具体任务及预算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了能够明确体现我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和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包含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举行的次数，发展党员、党建工作专题会议、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党费收缴、党风廉政建设、“三会一课”制度等工作落实的时限，时间次数均清晰可细化，参与党建工作的人员满意度也可衡量。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2022 年我中心财务支出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我中心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我中心严格实行事前审批制度，项目经费经分管领导与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使用，未经审批的开支不得报账；实行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报账会计、部门负责人四级财务管理模式，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后进行支出；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0.5 万元以下的支出由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支付；0.5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支出由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送分管部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提请部务会研究。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2年度我中心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3,114.25万元，2022年度总指标实际支出2,746.84万元，剩余指标为367.41万元。因政策调整原因市下达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开支，年中已去函区财政局申请将此项目经费部分退回，剩余部分不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剔除后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78%。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支出1,025.05万元，实际支出995.76万元，执行进度为97.14%；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支出2,089.20万元，实际支出1,751.09万元，剔除市下达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后支出为1,509.98万元，执行进度96.54%。

（3）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中心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为0，我中心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制度，每年剩余指标均按规定统一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4）政府采购情况

我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关于做好罗湖区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引发〈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对于采购内容在区财政局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严格实行政府集

中采购。年度编制预算时，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并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流程及时提交采购需求文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选择采购方式、履行招投标手续、签订采购合同。

2022 年我中心申报采购计划 4.81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采购执行率 0%。主要是年底原计划采购国产电脑一批，根据通知因新旧资产系统更换，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间需支付形成资产的项目，于 2023 年度再进行支付，由此采购执行率为 0%。此项已扣除绩效自评分。

（5）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各部门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推进部门工作，落实支出计划，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支付审批和报销要求。各部室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预算经费的支出。由经办人整理发票和报销凭证等资料并扫描上传电子文件，经证明人审核，设专职财务人员，审核各项财务支出的规范性，经部室分管领导审核后，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同时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出规范，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和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为了加强支出管理，单位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我中心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经抽样评价，单位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预决算均在区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内容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批复进行公开，数据真实有效，且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无论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还是公开的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均符合区财政检查要求。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同年 11 月 22 日公开了 2021 年部门决算、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1）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和统一安排，以节约、高效、精准为原则，申报项目预算。对本部室申报的预算项目，业务部门需提供政策法规依据、测算明细、支出计划，并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对于新增项目，还需填报事前绩效报告。中心综合部对预算项目进行初审并汇总，经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下达后，对预算进行分

解，第一时间将预算执行责任到各部室。需进行年中预算调整的项目，由责任部室提出申请，阐明理由并提供依据，按照审批权限报中心领导，中心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视具体情况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综合部统一向财政申请调整，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绩效目标。

在各项目具体实施阶段，严格按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项目供应商的确定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流程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2）项目实施情况

我中心根据服务内容、招投标内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履行合同审查与审批，合同中约定项目服务内容、质量以及验收考核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开展项目监管与验收，合同涉及货物验收的，接收由部门负责人签批。合同涉及成果验收的，承办部室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或解除等情况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区要求在政府采购系统或罗湖区合同管理平台及时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事宜。项目执行过程手续完备，流程规范。

我中心制定了健全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及各项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单位各项业务的决策管理、实施组织管理的程序及权限进行了

详细的规定。具体实施程序如下：所有经费支出均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基本经费支出及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支出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未经审批的支出不予支付核销。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未到账前不予预支，未经事前审批不得列支。0.5万元（含）以下的经费支出由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列支；0.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支出由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报分管部领导审批后列支；5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提请部务会研究决定后列支。

（3）项目监督整改情况

我中心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一是综合部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部室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各部室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二是组织各部室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对与政策目标、年初计划和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整改。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要求于2022年8月对9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掌握项目实施情况、预估全年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偏离原计划目标项目，深入分析原因，找出解决方

法。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得到有效执行。

（4）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执行结束后，责任部室指派验收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支付项目经费时，需提供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报账依据。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总资产 89.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4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4.8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90 万元，2022 年总资产较 2021 年减少 2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将补缴的个税转至中心基本账户，2022 年 1 月税务局扣缴成功，由此导致 2022 年总资产较 2021 年减少。负债总额为 50.49 万元，净资产为 38.53 万元。

（1）资产配置情况

我中心共配置资产 438 件，原值 160.7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44 件（其中包含车辆 1 台，原值 27.63 万元），原值 119.73 万元；家具用具类 115 件，原值 4.35 万元；专用设备类 78 件，原值 30.74 万元；无形资产 1 件，原值 5.90 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5.0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35.08 万元，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效率良好；无形资产净值 3.54 万元，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3）资产安全情况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各部室的固定资产，由部室负责人担任固定资产管理人，承担管理和监督义务；部室公用的固定资产，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和故障申报，未指定的视部室负责人为保管人；干部职工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登记的资产管理使用人系资产管理责任人，由登记的固定资产使用人负责保管、维护和故障申报。二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明确资产购置、领用、使用与维护、资产保管等操作规范；资产使用责任人、固定资产管理员和财务部门定期对账，单位每年对实物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核实账实、账卡、账账的一致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三是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的处置标准、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确保了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2022年度，我中心处置资产1件，账面原值93.75万元，为1台车辆报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并得到了审批。未调出资产。

4. 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2022年，我中心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19人，退休人数16人，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非统发）列支的雇员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我中心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人员超编情况。

5. 制度管理

中心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各业务管理等方面均制定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单位业务实际不断健全，截至目前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已涵盖到中心业务管理的各主要领域，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1）预算管理方面。为强化预算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同时为了加强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有效节约资金，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罗湖区委组织部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业务管理方面。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心先后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

度》、《印章管理制度》、《信访来访接待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4) 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经评价，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按政策落实辖区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离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
2. 完善老干部大学教育，努力实现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
3. 建设丰富多彩的老干部文艺和体育活动，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使之度过健康、快乐的晚年生活；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中心理论学习建设，提高中心凝聚力。一是抓了理论学习。以“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大讨论活动为契机，组织中心班子和各部门开展学习讨论活动 9 场。紧跟部里步伐，每次部务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都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全年共召开中心班子会议 19 次，组织中心中层以上干部学习第一议题 25 个。牵头开展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优势和作用调研，调研报告被市委老干部局评为三等奖。二是正规工作秩序。修订完善《公文处理制度》《请休假管理制度》等中心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按照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每月督查督办。完成中心 3 个支部换届选举，落实支部组织

生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每逢敏感时期和节假日前都会进行廉政和安全提醒，进一步规范中心各项工作秩序。三是参与疫情防控。对外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部办公室要求，先后组织干部职工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10批次共计678天，中心干部职工做到了全员出动。每次下沉综合部都及时与部办公室和街道社区沟通，在人员调配、任务安排、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上都是确保落实到位。对内严格做好中心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干部职工、物业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办公场所做到平时一周一消杀，重点时期一日一消杀。

2. 按政策落实辖区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离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一是全面落实离休干部政治待遇。“送学上门”普适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根据离休干部个性化学习需求，购买《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系列丛书，走访慰问时向离休干部全覆盖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党的二十大学习资料等。落实党员先锋“双报到”工作，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面对面等方式协助63名离休党员完成“双报到”工作。在部领导及中心领导的支持下，恢复一心向党的曾宪来同志党员身份，了却老党员心愿。二是持续保障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离休干部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根据发放对象生存状态实时更新名单，保证不漏发、不多发因事制宜开展健康疗养工作，为105位离休干部发放健康疗养补助。认真做好医疗保健工作，完成离休干部每年健康体检，为离休

干部缴纳 2022 年专项医疗补助资金。三是积极开展全覆盖走访慰问。重大节日将组织关怀送回家。2022 年春节前夕走访慰问离休干部 59 人次，“七一”、中秋、国庆期间走访慰问 87 人次。同时，稳步推进日常慰问工作，90 岁以上生日慰问 62 人次、生病住院慰问 56 人次、慰问逝世离休干部家属 22 人，2022 年走访慰问覆盖率达 100%。今年共接收来信来访来电 29 件，离休干部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均进行了沟通解决，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反馈。四是全力推进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化服务。采取“问需一问计一问效”的闭环管理模式，为 105 位离休干部制定“一人一策”健康管理档案。年中与区保健办、罗湖医院集团开展“送医上门”推进会。会后，中心工作人员和医生先通过电话完成离休干部身体情况及就医需求的问卷调查工作，在中心领导及分管领导带领下，分两批次三小组为离休干部开展全覆盖送医上门工作，为有需要的离休干部上门安装扶手、开通绿色就医通道、安排重点服务病房、定期巡诊问药等。

3. 完善老干部大学教育，努力实现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紧紧围绕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十四五”规划要求，全面推进区三级长青老龄大学建设，构建起“1+10+N”的管理体系，在政治引领、阵地建设、管理服务、教务教学、成果展示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政治引领方面，灵活采取“开学第一课”、综合公共课、信息化推送等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建区长青老龄大学校成立师

生临时党支部，做到组织建设与阵地建设同步。在教育教学方面，整合资源，改革学制，调整专业。将所有专业的学制调整为1—3年，并根据罗湖实际，调整专业。把学科分为艺术学、文学和工学，把各类教学划分为器乐系、声乐系、书画系、舞蹈表演系、语言文学系、计算机与摄影系6个系，并开设钢琴、电子琴、古筝、葫芦丝、演唱、乐理与歌曲创作、行草、楷书、隶篆、花鸟、山水、拉丁舞、摩登舞、社交舞、民族舞、时装表演、计算机、摄影、古诗词和英语口语等20个专业，使之更加系统化、适老化，并为罗湖区提供更多学位和教育资源，满足老同志的就学需求；根据罗湖课程教学实际，编制《罗湖区长青老龄大学课程大纲》，内容涵盖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公共课以及综合公共课共计140门课程，探索老龄教育课程建设；结合罗湖区老龄教育资源和教师状况，努力开发老龄特色优质课程资源，并已建成电钢琴、舞蹈、古筝等共5个老龄教学实践基地。在阵地建设和管理服务方面，全力推进我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办学。目前为止，罗湖区、街道、社区共建成92所长青老龄大学，在读学员共4410人，开设专业共187个，开设班级共290个。开展目标管理，制定和下发《关于全区各级长青老龄大学规范学校管理和保障教育质量的通知》，明确提出全区老龄教育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常态化、制度化“五化”建设目标。建立“自评、验收、整改”三位一体的区级督导制度，制定督导方案，编制评估指标，建构学习交流机制，以街道校结对互学互评的督导形式，开展自评互

评活动，形成“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发展”的发展机制。2022年完成第一批共58所街道社区长青老龄大学的体系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区校及6所街道社区校获优秀。

4. 建设丰富多彩的老干部文艺和体育活动，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使之度过健康、快乐的晚年生活。一是开展政治学习和对照检查。组织部门开展“找差距、查不足、定目标”对照检查总结会，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对照自身岗位职责，从思想状态、能力素质、工作标准等各方面进行自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缘由，总结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是组织开展主题系列活动。在东门社区举办“迎新春 送祝福 写对联 传温暖”为主题的送温暖到基层公益活动。组织门球队参加深圳市“巾帼杯”女子门球赛，并在全市28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冠军。组织以“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的系列文体活动。举办“庆祝党的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罗湖区离退休干部线上书画展；圆满承办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体育运动季门球比赛；组织舞蹈队参加深圳市电视台举办的《深圳老有才》比赛，斩获舞蹈类金奖；组织书画会参加龙岗区举办的“共绘新篇，湾区乐龄”书画摄影联展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厉行节约的精神，全年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及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91%。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73.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2.67%,较上年 78.87%有所下降。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类别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	2.65	1.72
1.因公出国(境)费	——	——
2.公务接待费	——	——
3.公务用车购置费	——	——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1.72
二、日常公用经费	100.68	73.16

2. 效率性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我中心预算调整数 3,114.25 万元,实际支出 2,746.84 万元,中心于 2022 年 6 月去函区财政局申请将市下达离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不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剔除后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78%,预算执行率较高。四季度的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98.38%、117.70%、109.05%和 95.01%。除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至预算执行偏低外,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效保障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效率性。

表 2-2 季度预算执行率

季度	指标金额（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率
第一季度	2,921.02	434.35	14.87%
第二季度	1,812.24	986.35	54.43%
第三季度	2,589.13	1,441.11	55.66%
第四季度	2,589.13	2,505.74	96.7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完成了 3 项，需完成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企业离休干部服务部	开展离休干部精准化服务调研，采取“问需-问计-问效”的闭环管理模式，制定“一人一策”健康管理档案，推行“2468”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体检，疗养和健康管理服务流程。	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对《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行学习，持续跟踪做好离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每月更新完善“一人一策”健康管理档案；召开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推进会，迎接市委老干部局到中心开展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调研。对离休干部精准服务“2468”工作机制内容进行了细分，明确了推进的时间表和具体任务，已完成双表双卡（“双表”即基本情况表、个人需求调查表；“双卡”即个性化服务卡、服务联系工作卡）和四级分类（按离休干部身体状况分为“红橙黄绿”四类）的建档工作。与区民政局、区保健办、罗湖医院集团社康中心、老年病院相关负责人共同研究开展离休干部“送医上门”全覆盖工作。医生及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完成离休干部身体情况及就医需求的问卷调查工作，按照计划分批次上门服务，在罗湖医院为离休干部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现送医上门全覆盖。根据“一人一策”健康管理档案针对有需求的离休干部实现全过程服务，如上门安装扶手、开通绿色就医通道、安排重点服务病房、定期巡诊问药等。申请 2023 年度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专项经费。开展送学上门工作，为离休干部送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党的二十大学习资料。完成离休干部 2022 年中秋、国庆节全覆盖走访慰问，做好离休干部 2022 年度健康疗养、2022 年度健康体检工

			作。在离休干部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讲。
2	教育培训部	打造长青老龄教育发展高地，开展长青老龄大学建设督导评估，构建“1+10+N”课程体系。	推动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下发《关于全区各级长青老龄大学规范学校管理和保障教育质量的通知》，召开区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初期验收工作部署会，按照市长青老龄大学《关于开展深圳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圆满完成我区1所区校+58所街社校的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提升区长青老龄教育质量，召开老龄教育与老龄社团融合发展阶段性总结会，促进老龄教育和老龄社团融合发展；开展系列老龄教育活动，联合黄贝街道举办《2022年罗湖区长青老龄大学迎新春送春联公益活动》；利用罗湖老干部微信公众号线上举办“大美中国”摄影展和诗词作品展。组织召开2021--2022春季学期教师工作会议及班长交流会，总结上学期工作情况，对下学期工作进行部署，43人参加，共收集各班教师和班长对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40条，均一一进行了答复。组织区、街道、社区长青老龄大学校长及工作人员参加市长青老龄大学举办的“校长能力培训班”第二期和第三期。做好区长青老龄大学“开学第一课”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人大建议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罗湖区老年大学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建议》的面商答复工作。做好“不忘初心、奋斗长青”经典诗文朗诵会参赛工作，召开罗湖、大鹏新区诗文朗诵合作参演工作推进会。在罗湖老干部微信公众号推出区长青老龄大学“记忆先锋精神、成就奋斗里程”系列专题栏目，分6期集中展示近年来全区推进长青老龄大学标准化建设取得的办学成果。完成我区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文华社区、鹏兴社区长青老龄大学四个学校的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对接工作，四个基地于11月8日同步开课。11月中旬，组织罗湖区街道、社区6个优秀学校参与市长青老龄大学“优课下基层活动”，共挑选10门课程，做好课程的对接及课程安排等相关工作。

3	文体活动部	组织引导老同志带头在乡村振兴等方面献智出力，实施文化振兴、教育振兴、健康振兴等项目，创作一批“振兴”文化艺术精品，开展学品牌、用品牌、创品牌活动，打造新时代老干部的示范性“和”字品牌社团体系。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和之声”合唱团、古筝社团和钢琴社团网络教学工作；组织中心文体社团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和之美”舞蹈队参加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舞蹈教学成果交流活动，“和之墨”书画会参加龙岗区举办的“共绘新篇，湾区乐龄”书画摄影联展。中心门球队参加深圳市“巾帼杯”女子门球赛获得第一名。圆满承办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体育运动季门球比赛，组织中心老干部乒乓球队和太极社团参加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体育运动季比赛。制定《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罗湖区长青老龄大学关于老龄教育与活动融合发展、“和”字品牌社团建设方案》，线上开展“礼赞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罗湖区离退休干部线上书画展相关工作。举办“庆祝党的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罗湖区离退休干部线上书画展；圆满承办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体育运动季门球比赛；组织舞蹈队参加深圳市电视台举办的《深圳老有才》比赛，斩获舞蹈类金奖；组织书画会参加龙岗区举办的“共绘新篇，湾区乐龄”书画摄影联展等。
---	-------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度，我中心共有项目 9 个，其中 8 个均能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1 个文体活动项目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完成部分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年服务企业离休干部人数	108 人	105 人
		全年老干大学预计上课人次	1100 人次	30000 人次
		全年活动部预计活动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每月一次	12 次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	每年 1 次	1 次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质量	服务离休干部覆盖率	100%	100%
		老干大学实际学习人次	1100 人次	30000 人次
		活动部实际活动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完成率	100%	100%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完成率	100%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	按时发放离休干部规定享受的各项费用，每月月初（5 日前）及时发放离休干部各项待遇	每月月初（5 日前）	每月月初（5 日前）
		按时完成大学每月教学计划，在每周课时完结后及时发放老干大学教师劳务报酬，及时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按月进行	按月进行
		在一整个财年内完成相关活动经费支出	按计划进行	文体活动项目总支出为 162504.66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展党员、党建工作专题会议、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党费收缴、党风廉政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12 月 31 日之前	12 月 31 日之前（4 月 22 日上午）
		全年按照规定，严格用款	按规定支出	按规定支出
	成本	年服务离休干部人数 108 人，每人每年管理服务经费 1.5 万：108 人 *1.5 万=162 万	162 万	135.64 万
		全年教师课酬支出：80000/月 *7.5=60 万	60 万	63.55 万元
		大学教学设备维修费、教学观摩会	2.4 万	1.19 万
		活动部组织老干部参加演出、比赛	24.5 万	16.25 万
		活动部组织老干部开展座谈会、学习讲座	6000 元	0 元
		活动部新增硬件设备	5 万	0 元

		党建活动成本	2 万	2 万
		预算准备金额度	7.12 万	7.12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重视老干部慰问、学习工作，提升老干部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对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服务，为企业离休干部排忧解难，帮助离休干部安度晚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面向辖区内离退休老干部，为老干部提供一个“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环境，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拉近党员群众距离，展现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内容和学习内容，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带头作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落实离休干部“两待遇”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98%	≥98%
		增长知识、陶冶情操、促进健康、丰富生活、服务社会	≥98%	≥98%
		适龄教育、探究规律、改进方法、学用结合	≥98%	≥98%
		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营造“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把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和上级党组织统一起来，确保制度落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服务管理工作满意度	100%	100%
		老干部对教学满意度	≥98%	95%
		来中心活动的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 参与党建工作人员满意度 2: 参加党组织会议及活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	100%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区委组织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聚焦疫情防控、聚焦全面推进分级办学、聚焦阵地建设，提高老干部满意度，调动老干部积极性，教育引导老干部在“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和“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建设新征程中贡献了银发力量。区老干部服务中心门球队参加深圳市“巾帼杯”女子门球赛获得第一名。全力推进我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办学。罗湖区、街道、社区共建成 92 所长青老龄大学，在读学员共 4410 人，开设专业共 187 个，开设班级共 290 个，满足更大群体上学需求，保证辖区内老干部老有所学。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度，中心开展“送医上门”服务，联合罗湖医院医生、社康医生全覆盖上门走访老干部，将医疗服务送入家中。通过现场听取意见，后续电话回访等形式收集老干部满意度为 100%。

4.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建立了网上互联反馈渠道，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中心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很高，今年共接收来信来访 4 件，多次前往老干部家中沟通协调，先后到市住房保障署、市老干部局、市社保局、派出所、公证处等

地对离休干部提出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沟通解决，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反馈，投诉建议均已回复并进行妥善的处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从源头抓起，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认真研读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中心上下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各业务活动中。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知识，要求各部室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认真、负责开展预算编制与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整改与结果应用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全过程监督，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不偏航。**一是我中心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要求各部室在梳理本部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综合部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与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财政部门申报。在部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进行。二是我中心定期对预算项目开展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动态监管反馈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三是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并按照财政要求，形成项目自评表与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 **强化制度保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我中心在财务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情况的编报与审核流程，并将预算绩效

执行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申报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我中心整体支出执行进度良好。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

（1）预算编制功能科目使用不当。2022 年编制市下达项目预算经费时，根据工程师指引误使用功能科目，中心工作人员未多方求证准确性，缺乏对功能科目使用的自主判断。

（2）各部室对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度有待增强。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我中心虽参加了一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但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及了解程度仍然不高，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无法体现中心各部门及单位的相互联动。

2. 改进措施

（1）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22 年年中财务人员发现功能科目使用错误后，立即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全部更正，保证了市下达项目功能科目在 2022 年决算编制时使用准确；防患未然深入清查。编制 2023 年预算时，中心深入清查预算项目的功能科目，将部分以往放于收入其他类科目的项目进行精准分类。

（2）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到人。每个部室确定专人负责部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专人全过程把控部室项目绩效管理；设置双重审核监督，由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双重审核

监督部室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等情况，项目因不可预知原因出现偏离时，部门负责人及时与财务人员沟通，协商处理办法，保障年终项目绩效目标不偏离。

（3）开展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的培训，出台相关绩效指标操作指南，提高各部室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深入分析项目以往年度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施目标、预算经费、项目产出，实现效果等情况合理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和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覆盖部门年度任务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中心接下来将以建立和维护本部门绩效指标标准库为绩效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根据往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时间，2024年度预算编报“一上”工作开展在即，我中心将在该项工作中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工作。

2. 中心整体工作规划。一是做深做细离休干部精准服务。推动离休干部“一人一策”“2468”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做到“两个前置”（服务窗口前置、服务措施前置），积极推行“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关爱帮扶责任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结对帮扶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采取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关怀问候。实施“一对一、一对多”精准帮扶，对重病、残疾、失能及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实施特殊帮扶。针对离退休干部“看病难、住院难、护理难”问题，建立离退休干部就医“绿色通道”，主动对接罗湖区医院集团社康管理中心、医养融合老年病医院，为符合条件

的离退休干部实施“送医上门”服务。二是唱响擦亮文体活动特色品牌。依托“和”字品牌老龄社团，开展学品牌、用品牌、创品牌活动，建立“银爱罗湖、心耀鹏城”志愿者服务队，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下一代工作等开展相应志愿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来进行品牌升级和扩张，从更高层面、更高标准对社团品牌进行集成深化，引领新时代罗湖老干部工作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三是不断提升老龄大学教育质量。不断完善《长青老龄大学课程大纲》，探索“学分制”与“无专业选课制”，使课程教学更加适应老龄教育。组建长青老龄教育师资库，开展常态化长青老龄教育督导检查，推动老龄教育和老龄社团深度融合发展。开展“特色示范校”培育创建工作，按照“一校一品牌”“一街一示范”目标，打造一批品牌学校、品牌校长、品牌教师、品牌课程、品牌学员。建成“一所标杆、十所示范”长青名校，以点带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区长青老龄大学办学质量全面提升。

3. 相关建议。建议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现阶段绩效指标体系进行检查指导，以“一次清”的方式加强各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更深入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1815001050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400.00	274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400.00	274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月7日——1月17日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参照一级响应按每人每天200元执行，共4人，7天（7*200）*4=5600元				按照区统一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一级响应发放1月7日至1月17日4人疫情防控补助5600元；按照一级响应发放2月20日至4月24日4人疫情防控补助11400元；按照一级响应发放6月5日至7月5日2人疫情防控补助10400元，有效保障疫情防控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人数	4人	4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	1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应急一级响应时期1月7日—1月17日	按计划进行	按计划进行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额度	疫情防控期间参照一级响应按每人每天200元执行	一级响按每人每天200元执行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的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疫情防控工作 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 95%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186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党建工作宣传教育、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及培训，订购发放党的学习刊物。订购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书籍、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费用。 目标2：做好优秀党员的表彰工作，完善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开展服务群众活动等。				按照党支部工作计划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购买学习书籍、资料5569.5元，发放离休干部书记委员补贴14430.5元，拉近党员群众距离，展现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内容和学习内容，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带头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每月一次	12	9	9	无偏差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	每年1次	1	9	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完成率	1	100%	8	8	无偏差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完成率	1	100%	8	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展党员、党建工作专题会议、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党费收缴、党风廉政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12月31日之前	4月22日上午	8	8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成本	20000	20000	8	8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拉近党员群众距离， 展现党员干部良好形 象，丰富党员政治生 活内容和学习内容， 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 的引领、带头作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 力、营造“廉洁自律” 的良好氛围，把基层 党组织的思想和上级 党组织统一起来，确 保制度落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参与党建工作人 员满意度 2: 参加党组织会议 及活动人员满意度	1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181519300001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0.00	8744500.00	8590885.56	10	98.24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0000.00	8744500.00	8590885.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落实离休干部的生日慰问、超医保报销等各项政策性补贴；组织开展老干部每年健康体检和疗养；春节、中秋、国庆上门慰问困难、病重离休干部，日常慰问住院离休干部、慰问去世离休干部家属、90岁生日慰问等；“春节”“中秋”发放慰问金；做好老干部的信访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工作。确保离休干部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筹集到位，保障离休干部超出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可通过市医保局报销。				1.组织开展老干部健康体检和健康疗养各一次；2.开展春节、中秋国庆两个重大节日慰问工作（包含全覆盖发放慰问金、上门走访困难、病重休干部）、开展一次关心关爱全覆盖走访慰问工作；3.日常上门慰问生日、困难、病重离休干部，慰问逝世离休干部家属；4.落实离休干部超医保报销、做好离休干部服务工作、妥善处理老干部的信访问题；5.缴纳离休干部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离休干部医疗健康提供保障；6.做好离休干部逝世最后一程告别工作。为企业离休干部排忧解难，帮助离休干部安度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享受专项医疗补助人数	105人	105人	9	9	
			年服务离休干部人数	108人	105人	9	9	设置绩效目标时（2021年10月）健在离休干部为108人，2022年初健在离休干部105人，因逝世离休干部3人导致与年度指标值出现偏差。后续设置绩效指标时应考虑离休干部平均年龄较高的现实情况，科学设置数量绩效指标及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服务覆盖率	100%	100%	9	9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发放离休干部规定享受的各项费用，每月月初（5日前）及时发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3	3	
			专项医疗补助支付时限	收到市医保局来函后一个月内	12月9日收到函，12月24日支付款项	3	3	
		成本指标	为离休干部提供好“两待遇”支出	1620000元	8590885.56元	4	4	
			人均专项医疗补助保障成本	68900元/人	68900元/人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服务，为企业离休干部排忧解难，帮助离休干部安度晚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总分					100	99.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181519300002		项目名称：	老干部大学教学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00	734000.00	733850.0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00.00	734000.00	7338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维持大学日常工作的运转。 2.负责1100多名学院一学年约43000多人次的课程学习。 3.完成大学6个系20个专业140门课程的开展。 4.大学现有教师33名，要继续完善师资库，培养优秀教师。 5.开展或组织参与大学相关活动、比赛、演出等。 6.进一步加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建设。				维持大学日常工作的运转，完成大学已设置课程的开展，持续完善师资库，组织参与活动比赛，持续加强长青老龄大学三级体系标准化建设，丰富离退休干部晚年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定学习人次	2200人次	30000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质量	教学设备运转正常	正常	10	10	
		时效指标	教学设备维修时限	3日内	3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干大学设备维修	30000元	11850元	5	1.98	2022年受疫情原因，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鉴于不开展线下活动和课程，本着节约的原则，故没有对硬件设备大量维修。
			老干大学教师劳务费	594000元	635527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持续丰富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晚年生活	每年可提供36000人次教育服务，效果显著	每年可提供36000人次教育服务，效果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干部对教学满意度	95%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总分					100	96.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21181519300000		项目名称：	老干部文体活动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0.00	301000.00	162504.66	10	53.99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000.00	301000.00	162504.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成立“和”字品牌社团，进一步规范管理老干部文体活动工作。 目标2：联动区内其他单位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目标3：通过座谈讨论、专题辅导、集中宣讲、公众号推文宣传等方式灵活开展并加强老干部的政治学习工作。				组织开展活动队伍座谈会，征集“和”字品牌社团名称，逐步建立社团规章制度。组织参与演出比赛等形式多样文体活动，并通过公众号推文等方式宣传罗湖退休干部的文体活动，加强我区退休干部精神文明建设，活跃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组织参加演出、比赛	25	11	3	1.32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座谈会	4次	2	3	1.5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
	组织开展学习讲座	2场	0	3	0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
	新增硬件设备	10件	0	3	0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鉴于不开展线下活动和课程，本着节约的原则，故没有大量添置硬件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 为演出、比赛等活动提供相应的保障 2: 为完善并推进工作进行推心置腹的沟通, 以达到进一步做好工作的目的 3: 通过开设健康讲堂等方式, 丰富老干部的健康知识, 达到科学养老的目的 4: 完善活动场所的硬件, 为老干部提供更好的活动环境和平台	场地干净、整洁, 设施运行良好	场地干净、整洁, 设施运行良好	15	15	
时效指标	1: 组织参加演出、比赛 2: 组织开展座谈会 3: 组织开展学习讲座 4: 新增硬件设备	每个工作日按时开放, 按通知要求	在249个工作日内, 开放30个工作日; 疫情平稳的时间段, 根据通知要求, 酌情组织参与文体活动。	11	8	2022年受疫情原因,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 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 区老干部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 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 因而2022年文体场地开放时间受到全面影响。

成本指标	组织参加演出、比赛	245000元	162504.66	3	1.99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
	组织开展座谈会	4000元	0	3	0	因疫情原因，不能聚集。
	组织开展学习讲座	2000元	0	3	0	因疫情原因，不能聚集。
	新增硬件设备	50000元	0	3	0	2022年受疫情原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不组织、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区老干中心文体活动队伍和老年大学全面暂停线下活动，部分活动和课程改为线上，因而2022年文体活动受到全面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区退休干部精神文明建设，活跃精神文化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好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的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总分					100	73.21	—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部门负责人：罗碧波

填报人：付莹

联系电话：8225319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市属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改制企业....离休干部，按离休干部日常居住所在地，统一移交各区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由此我中心接收市属企业离休干部 249 人。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要求，“管理服务经费由各区财政按离休干部每人每年 24500 元核定使用额度”“各区每年应发给离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4000 元（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节日每人各发 1000 元）；综合定额费 3070 元（含护理费、特需费和活动费，按深财〔2002〕48 号及深组通〔2002〕82 号文件执行）；组织一次健康疗养（每人每年 15 天，共 3000 元）；组织一次健康体检（每人每年费用 1500 元）；解决超出社会医疗保险以外医疗费用，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提取，由各区统筹使用；其他费用按每人每年 2930 元计算，由于看望生病、住院、有特殊困难离休干部，为离休干部购买学习资料，组织离休干部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等，由各区统一使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述要求，保障离休干部各项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到位，设立“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用

于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罗湖区委组织部为中心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部部务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统筹整个项目，包括审议离休干部健康疗养、健康体检、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慰问等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讨论方案是否可以以及审议项目经费。企业离休干部服务部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包括拟定工作方案、通过三方比价形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走访慰问、项目信息反馈等工作，综合部负责资金支出审核，对报销凭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把关。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2 年，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预算 874.45 万元，该项目经费由我中心负责支出，主要用于按政策落实离休干部的生日慰问、超医保报销等各项政策性补贴；组织开展老干部每年健康体检和疗养；春节、中秋、国庆上门慰问困难、病重离休干部，日常慰问住院离休干部、慰问去世离休干部家属、90 岁生日慰问等；“春节”“中秋”发放慰问金；做好老干部的信访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工作。确保离休干部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筹集到位。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经费支出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一是执行双重审批制度，即事前审批与报销审批。在事前审批环节，由项目负责人就经费支出内容、金额等事项拟定请示或购置物品申请，按相应权限呈中心、部领导审批；在报销审批环节，经办部门准备好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凭证，通过财务综合管理平台，由经办人发起、证明人证明、报账会计审核后，呈中心领导审批。二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0.5万元以下的支出由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支付；0.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支出由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送分管部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提请部务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方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支出总额为859.09万元，主要为：缴纳专项医疗补助资金723.45万元，春节、中秋、国庆慰问金60.7万元，健康疗养31.5万元，健康体检14.83万元等。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8.24%。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度应完成享受专项医疗补助人数105人，服务离休干部人数108人，离休干部服务覆盖率100%，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离休干部各项费用，对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服务，离休干部满意度100%。

2022年度实际完成享受专项医疗补助人数105人，服务

离休干部人数 105 人，离休干部服务覆盖率 100%，每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离休干部各项费用，对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服务，离休干部满意度 100%。其中服务离休干部人数与目标值有偏差，原因是设置绩效目标时（2021 年 10 月）健在离休干部 108 人，2022 年初健在离休干部为 105 人，因逝世离休干部 3 人导致与年度指标值出现偏差。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99.8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健康安全。离休干部普遍处于“双高期”，中心因事制宜开展健康疗养工作，为 105 位离休干部发放健康疗养补助；认真做好医疗保健工作，为离休干部定制市保健办健康体检套餐，电话提醒离休干部及时体检；为离休干部缴纳 2022 年专项医疗补助资金用于支付超出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通过体检预防、日常疗养、生病住院报销的方式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健康，让离休干部安享晚年。

2. 落实离休干部走访慰问制度。中心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上门走访慰问生病、困难离休干部，日常走访慰问生日、生病、住院离休干部，保障每年全覆盖走访慰问。同

时做好逝世离休干部遗属慰问工作，参加离休干部告别仪式，协助家属后事处理。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走访慰问、日常管理服务体现了区委组织部和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加大对有特殊困难离休干部的帮扶力度，保障每年全覆盖走访慰问，落实中心管理服务职能，对离休干部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亲情化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数量目标设置问题，绩效目标制定时间均为上一年度 9-10 月份，因离休干部平均年龄 90 岁以上，设置服务数量目标时因不可抗力原因难以预测实际人数，易导致实际服务人数与年度指标值出现偏差。

五、相关建议及整改措施

根据 2022 年度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出现的年实际服务人数少于绩效目标值的情况，我中心采取以下措施整改，一是按照当年实际健在人数申请调整预算经费，同步修改绩效目标值；二是参照市医保局计算方式，设置绩效目标时，在健在人数基础上，按照 2%自然减员后人数进行设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